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字〔2024〕37号

罗定市加益镇佳而美毛巾清洗店：

经营者：韦继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5381600216656

详细地址：罗定市加益镇灵凡村村委边（韦继林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定市加益镇灵凡村村委边

2024年11月2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厂定排放水监测定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1122号）显示，你单位厂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值为96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90mg/L），超标0.07倍；总磷排

放浓度值为 0.14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0.1mg/L)，超标 0.4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4 年 11 月 26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现场检查情况；

2、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现场取证照片，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3、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4]13 号))，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单位；

4、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 1122 号，证实你单位你单位厂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磷超标排放情况；

5、罗定市加益镇佳而美毛巾清洗店经营者韦继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你单位经营者身份；

6、罗定市加益镇佳而美毛巾清洗店管理者韦月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实韦月林身份。

上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此页无正文)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李明

2024年12月4日